

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檢評字第 84 號

請 求 人 王○○ 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○號○樓  
之○

受 評 鑑 人 張○○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## 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張○○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，偵辦該署 108 年度偵字第○號請求人王○○提告妨害名譽等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時，未詳查事證，不當引用被告所提出僅屬內規性質之「中山醫院接受媒體採訪或執行溝通作業流程」，遽將被告涉嫌公然侮辱之行為合理化，逕為不起訴處分。請求人不服，聲請再議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（下稱臺中高分檢署）檢察長駁回，請求人未聲請交付審判，案件因而確定。因認受評鑑人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、第 5 條、第 7 條及第 13 條等規定，情節重大，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應付評鑑之情事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前揭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

之理由而言。

- 三、就系爭案件有關請求人王○○指稱受評鑑人張○○未詳查事證，不當引用被告所提出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之「接受媒體採訪或執行溝通作業流程」規定，將被告涉嫌公然侮辱之行為合理化，逕為不起訴處分乙節，尚屬空泛指摘。再者，請求人上揭指摘，實係就檢察官個案之調查、證據之取捨及論斷事實之理由等再為爭執，實質上係屬對受評鑑人所為之不起訴處分表示不服。然此部分，俱屬檢察官自由判斷之範圍，亦即追訴機關選定何偵查方向及採取何偵查措施上，具有自由裁量空間，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，亦不得因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認定，而遽認其有何違失之情。況請求人不服系爭案件而聲請再議，亦經臺中高分檢署檢察長於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以 108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號為駁回之處分，此有上開處分書乙份在卷可稽（見檢評字第 24 頁至第 33 頁），觀諸駁回之理由，有關請求人所爭執被告等人之行為實構成妨害名譽及誣告罪嫌，臺中高分檢署檢察長依據現存之證據，認系爭案件被告等人並無任何妨害名譽之行為，且被告等人所為申告確有所本，並非虛偽不實，自與誣告罪之構成要件不符，進而駁回請求人再議之聲請，為與受評鑑人相同之認定，益證受評鑑人並無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事。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依據前開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- 四、末以，請求人雖聲請調查證據、到會陳述意見及交付受評鑑人意見書（見檢評字第 3 頁），惟本件請求既顯無理由，業如上述，故無調查證據、令請求人到會陳述意見及交付受評鑑人意見書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楊世智
委 員	文家倩
委 員	王銘裕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玲玲
委 員	吳從周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詹順貴
委 員	楊雲驊
委 員	謝名冠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

書 記 黃星雅